

彰化縣107年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展覽活動：</p> <p>(一) 展覽組別</p> <p>1. 國民小學組 (簡稱國小組)：本縣公私立小學四、五、六年級<u>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學生參加(參展作者一組最多以 6 名為限)。</p> <p>2. 國民中學組 (簡稱國中組)：本縣公私立中學、縣立高中國中部國民中學<u>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學生參加(參展作者一組以 1 至 3 名為限)。</p>	<p>六、展覽活動：</p> <p>(一) 展覽組別</p> <p>1. 國民小學組 (簡稱國小組)：本縣公私立小學四、五、六年級學生參加(參展作者一組最多以 6 名為限)。</p> <p>2. 國民中學組 (簡稱國中組)：本縣公私立中學、縣立高中國中部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參展作者一組以 1 至 3 名為限)。</p>	<p>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7年1月5日科實字第10702000033號函修正</p>
<p>九、注意事項：</p> <p>(一) 各校應提出作品一件以上參展，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經合法任用之現職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 (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教學者)，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如有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老師指導，請於作品送展表內註明，例：王○○(實習)、林○○(代課或代理)，送件後禁止修改參加人員名單。</p> <p>(九) 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本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本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寄交本府，本府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p> <p>(十四) 參展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以由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或實驗教育教學者擔任為限。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p> <p>(十六) 同學層跨校研究團隊之作品獲獎時，其團體成績採計以第一名作者係屬之學校為之。<u>無學籍者成績不列入學校團體獎分數。</u></p>	<p>九、注意事項：</p> <p>(一) 各校應提出作品一件以上參展，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經合法任用之現職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如有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老師指導，請於作品送展表內註明，例：王○○(實習)、林○○(代課或代理)，送件後禁止修改參加人員名單。</p> <p>(九) 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本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成冊裝訂)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本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寄交本府，本府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p> <p>(十四) 參展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以由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擔任為限。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p> <p>(十六) 同學層跨校研究團隊之作品獲獎時，其團體成績採計以第一名作者係屬之學校為之。</p>	<p>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7年1月5日科實字第10702000033號函修正</p>